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關於第十一屆董事會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中集集團」)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4次會議通知於2026年3月11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26年3月26日在中集集團研發中心召開。本公司現有董事九人，參加表決董事九人。

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

二、 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決議：

- (一) 審議並通過《中集集團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同時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之「第四章董事會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和「第五章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海外監管公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

- (二) 審議並通過《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摘要》《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全體董事認為《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摘要》《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摘要》《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

- (三) 審議並通過《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分紅派息預案的議案》，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

- (四) 審議並通過《關於中集集團2026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擔保計劃的公告》。

- (五) 審議並通過《關於中集集團2026年度為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本議案董事長麥伯良先生作為關聯人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擔保計劃的公告》。

- (六) 審議並通過《關於中集集團2026年度為中集鑫德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擔保計劃的公告》。

- (七) 審議並通過《關於中集集團2026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管理的議案》，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

- (八)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集集團2026年度開展資金理財業務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使用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開展委託理財的公告》。

- (九) 審議並通過《關於更新中集集團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DFI)的議案》，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請調整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規模的公告》。

- (十) 審議並通過《關於註冊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預案公告》。

- (十一)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本議案董事長麥伯良先生、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董事徐臘平先生、董事趙金濤先生作為關聯人／關連人士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票4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之「第六章重要事項」之「十四、重大關聯交易」。

- (十二)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5年度證券投資情況專項說明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2025年度證券投資情況的專項說明》。

(十三)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十四)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1、同意本公司應對氣候變化目標確定為：「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集團運營層面碳中和」，並將該目標在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2、同意《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十五) 審議並通過《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告附件1。

(十六) 審議並通過《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告附件2。

(十七) 其他事項：

- 1、聽取2025年度期間任職的公司獨立董事張光華、獨立董事王桂壩，以及已離任獨立董事楊雄先生、呂馮美儀女士分別所作的4份《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相關述職報告將提請於2025年度股東會報告。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4份海外監管公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2、聽取《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評估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王桂壩先生及謝家偉女士。

附件1：

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提請在週年股東會中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決定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條款及條件(「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董事會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項下條件行使上述授權，在發行H股時(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公司無需再額外召集股東會；在發行A股時，若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規定仍需股東會審批的，公司仍應取得股東會的批准。

上述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主要包括：

- 1、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在有關期間決定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1) 擬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2) 股票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時間；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2、董事會根據上述第1項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總和不超過本議案獲得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之新股份。
- 3、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4、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2025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1)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2)股東會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5、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股份發行和分配的方式、種類及數量，以及公司在該等股份發行及分配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並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結構、註冊資本。
- 6、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辦理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 7、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公司根據前述規定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上述1-6項述及的事項獲得年度股東會批准之同時並在上述有關期間內：
 - (1) 根據市場時機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
 - (2)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
 - (3) 代表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
 - (4)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5) 代表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6)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7)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
 - (8) 辦理其他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 8、公司董事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有權部門批准(如涉及)、備案及／或註冊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權利，董事會亦僅應根據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辦理相關事宜。

附件2：

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或為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保證本集團經營穩定、健康、可持續發展，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提請在股東會中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具體包括：

一、回購授權內容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次股份回購的有關事宜，具體包括：

(一)回購股份的情形

在如下情形下，給予公司董事會在授權期限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2、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3、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其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而回購股份，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2)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百分之二十；(3)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的百分之五十；(4)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二) 回購股份的總額及資金來源

- 1、關於A股回購授權，本公司通過回購合計持有的A股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已回購A股庫存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股本的百分之十。
- 2、關於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股本(不包括任何H股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

上述回購資金包括本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資金。

(三) 回購股份的處置

若本公司根據本次回購授權及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後，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A股及／或H股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四)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決定或調整A股及／或H股回購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股份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實施方式等事宜，或酌情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或終止回購方案等事宜。

(五) 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決定聘請相關中介機構；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製作、簽署、呈報、執行回購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在公司完成回購後，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總股本、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如需)；以及其他雖未列明但與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必要事項。

二、授權期限

本次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該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1、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除非該會議通過決議予以延續)；
- 2、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撤銷或修訂有關本次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三、回購股份的影響

本次股份回購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並於法律法規允許下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公司董事會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在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通過股份回購，不會出現關聯／關連交易或作出香港證監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強制要約的責任情況。

因後續具體回購股份的方案等仍有待確定及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有關規定(及其不時修訂)，在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執行後續股份回購計劃，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